

一、前言：希伯來書藉著「基督為中保」確立耶穌基督的身分、職分，以及祂的工作，透過耶穌祂自己的血完全的獻上，祂為所有的人贖罪，一次獻上永遠有效，廢棄了以色列的宗教儀式和獻祭。「約的觀念」從一個敬拜系統的觀點被重新解釋，透過幾個層面比較：有新的約相較於舊的約、是基督的祭司職分相較於利未人祭司的職分、是屬天的聖殿相較於地上的帳幕，以及基督的犧牲相較於利未人的祭物，每一個基督的新命令是更優越的、更完全的，而舊的是有瑕疵不完全的，不賦予叫人生命得更新的保證。因此，希伯來書的作者，用「約」來陳述神從舊的約到新的約持續有效的應許，用「約」來表現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的祝福！

二、內容：

(一)耶穌基督作成的永約，第一個基礎是：獻祭的血是基督自己的血。耶穌基督作為中保就是見證新約和舊約的交接和接替，在人和神中間作應許的延續，目的是要「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。而要達到這個目的的先決條件是：**要藉著耶穌基督的死**，這個中保的關係是由基督的流血捨身確立的。舊約時期，雖有獻祭制度，但人的過犯卻一直在堆積，祭物只能使人獲得外在的潔淨，卻不能除去罪，而「除掉罪」、「擔當多人的罪」，就是基督「在這末世顯現一次」、「一次被獻」的目的和結果。因此，**基督的死的救贖功效是追溯既往又直往將來的**：基督以後的人，因著信靠祂受死的功勞而罪得赦免，在基督之前的舊約聖徒，也同樣是因著信神的應許而蒙神悅納，而蒙神悅納的真正基礎也在基督受死的功勞。這裡說的「永遠的產業」，也就是說**人得以永遠活在神的面前**。而人得以永遠活在神的面前，更是因為耶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經文引用了出埃及記 24 章摩西之約的記載，也就預表了這新約是藉著基督的血而建立的。確切來說是，在摩西之約中的「約的血」不單單指向第一個以動物的獻祭的舊約，同時也指向第二個由基督的血建立的新約。

(二)耶穌基督作成的永約，第二個基礎是：獻祭的地方在天上，而非在地上的會幕。在經文 23-24 節，基督獻祭的所在地是祂所在的天堂，祂代表眾人出現在上帝的面前。在地上的帳幕每天都有祭司在第一層帳幕獻祭，而每年只有一次，在贖罪日大祭司才得以進入第二層帳幕到上帝的面前，它提供的是有限制的到上帝面前，就算地上帳幕能夠將肉體的潔淨具體化，但仍不能清除良心的罪；反覆的獻祭動作，但永遠不可能達到最終的罪得潔淨。耶穌基督成就的救恩是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，幔子裂開、經過帳幕，一次進入聖所來到父的面前，成了永遠的贖罪，這個動作不只是在地上，也是在天上的。耶穌基督不是進到地上的聖所去履行祂大祭司的職分，而是進了天堂，代表我們將祭物帶到上帝面前，基督站在神面前，是「為了我們」，使我們得以進到神的面前。

(三)耶穌基督作成的永約，第三個基礎是：是永恆的！基督的獻祭是所有獻祭中最完全的。在地上的獻祭，是大祭司每年帶著「不是自己的血」，也就是動物的血進入至聖所，而耶穌基督是帶著自己的血，是為眾人的挽回祭，根據人的本質，人人都有一死，耶穌身為人，也只能死一次，祂一次獻上，具有永遠的效力，永遠生效。通往生命的道路，卻是透過死亡。**出死入生**對基督徒來說一直是個很難以具體的奧秘。阻隔人與神相交的障礙是罪，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。我們都犯了罪，理當該死，神卻替我們死；基督本無罪，所以祂不需要死，祂死了，是為了我們的罪而死；我們也因此而得生。**永生**最大的特徵不在其自身的永恆性，而在於**成為全新生命**的生命特質。**永生，就是活出與神相交的生命**。因著與基督的連結，祂的死成為我們的益處，我們是向神活著，透過祂的死，我們活了過來。因此，基督的獻祭是直到永遠的，以至於任何人透過基督到上帝面前領受憐憫和發現恩典，是一個持續不斷的確據，最終在上帝的面前有永恆的生命。

三、結語：我們應該問自己：**基督為何而死？**在注視十字架時，從人的層面，猶大將祂交給祭司，祭司交給彼拉多，比拉多交給士兵，士兵釘祂上十字架；但是從神的層面，是天父將祂捨了，祂也自願捨生，為我們而死。在我們面對十字架時，可以一邊說：「是我做的，是我的罪送祂上了十字架」，另一邊說：「是祂做的，祂的愛使祂上了十字架」。然而，追根究柢，祂的愛、神的愛，都是因為愛我們的緣故。耶穌基督是在天上那永遠的大祭司，道成肉身，親自成為祭物，為我們的罪而獻上作永遠的贖價，使我們的生命更新，人的一生有永恆的盼望。這是從過去、到現在、到未來，耶穌基督作成的永約。

四、金句：希伯來書九 26-27 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五、思考分享：活在耶穌基督的永約中，就能經歷主賜出死入生的新生命，這生命本質的改變，帶給你的家庭、職場中各樣關係那些更新或變化？